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是经浙江省政府同意设立的公益性基金组织，旨在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水上救援的关注和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以志愿服务为原则，建立和推动民间救援体系的发展，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油污染、人员落水等时享有免费紧急救援服务，鼓励和指导民间救援组织主动、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水上公益救援活动，保障船舶运输、航运企业和港口生产安全。为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与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贯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将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本公司在船舶运输生产中得到外部救援力量的支持。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当

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胡正良先生、杨华军先生和徐衍修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2、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